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39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潘素珍

被告 謝雨珍（即鄭价宏之繼承人）

鄭譯靖（即鄭价宏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謝雨珍、鄭譯靖為被告鄭价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鄭价宏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前之民國115年1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謝雨珍、鄭譯靖等情，有被繼承人即被告鄭价宏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謝雨珍、鄭譯靖為被告鄭价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從而，原告聲明被告鄭价宏之繼承人謝雨珍、鄭譯靖承受訴訟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張彩霞